

收文編號：1080002908

議案編號：1080225071002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86

案由：審計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審計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會字第 10875001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大院審議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歲出預算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項下營建工程「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凍結百分之五，俟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份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之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審計部國會聯絡室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

執行情形報告

大院審議民國(下同)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審計部108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項下「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編列2,270萬7千元，辦理該審計室新建計畫。查本案之初次規劃案係經該部於102年4月陳報行政院核辦，初估辦理期程為103年7月迄106年9月計3年3個月，總經費9,516萬7千元，擬興建地上4層之辦公廳舍及員工宿舍，惟因行政院認前揭規劃之工程物價漲幅6%編列過高、宿舍需求宜先洽財政部或金門縣政府辦理，並建議先辦理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等而暫緩同意，後經該部103年3月依前揭意見修正後，重予陳報行政院，始於同年6月獲原則同意，惟其中宿舍部分為酌量中央各機關所屬員工在金門地區辦公居住需求之整體衡平性，爰仍請暫緩辦理等，爰該部依前揭意見調減宿舍面積及相關經費並延後計畫辦理期程等。惟本案前揭初始規劃及與行政院協調作業等均有不足，造成須大幅修正延後興建期程；計畫核定後，尚經建築基地變更及招標作業多次流標，致迄106年度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加強控管，俾增執行效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五，並請審計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謹就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執行情形等，說明如次：

- 一、為興建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辦公廳舍，本部前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報奉行政院同意撥用金門縣金湖鎮南雄段土地，惟因金門縣政府於 103 年間將該土地使用分區由機關用地變更為農業區，致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無法依計畫興建。嗣另覓得金門縣金城鎮莒光樓段國有土地作為興建基地，並經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同意建築基地變更，同年 9 月 29 日同意撥用上開土地，106 年 3 月 22 日取得建造執照，並立即辦理五大管線之申請及公開招標等程序。
- 二、本計畫於 106 年 6 月 13 日辦理公開閱覽，同年 6 月至 11 月辦理 8 次公開招標作業，均因無廠商投標、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或廠商未附投標應附文件而流、廢標，經檢討後再次辦理減項發包作業，於 106 年 12 月 6 日辦理公開招標，並完成決標。
- 三、本計畫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 6,500 萬 3 千元，分年（104 年至 108 年）編列預算辦理，104 年至 107 年已編列 4,229 萬 6 千元，108 年度預算編列 2,270 萬 7 千元賡續辦理。新建工程已於 107 年 1 月 15 日開工，工期為 390 日曆天，截至本(108)年 2 月 10 日止，實際進度已達 84%，預計於 3 月底前完工，6 月底前完成搬遷啟用。

本部 108 年度預算「營建工程」編列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所需經費 2,270 萬 7 千元，大院審議預算案決議凍結 5%(計 113 萬 6 千元)，為利工程執行進度及工程款支付，確有動支必要，敬請惠予支持。